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1.0	102 年 08 月 27 日			第 505 次董事會訂定
V2.0	104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十五屆第二次 董事會修訂
V3.0	106 年 06 月 29 日	因應母公司中信金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相關規定，並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職責。		第二十五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修訂
V4.0	106 年 12 月 26 日	法令遵循部統籌辦理規章制度條文修訂案	法令遵循部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V5.0	107 年 10 月 02 日	配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長室	第二十五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修訂
V6.0	108 年 07 月 02 日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具體措施(十)，明定保險業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義務。 二、為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以利健全公司運作，爰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	董事長室 鄭 蕾	第二十六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修訂
V7.0	108 年 10 月 01 日	參酌中信金控版本，明訂對非獨立董事兼職家數限制及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要求。	董事長室 陳曉柔	第二十六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修訂

V8.0	109 年 07 月 30 日	因應中信金控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明定本公司須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修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擔任限制等規定。	董事長室 許俊彥	第 26 屆第 33 次 董事會修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2.08.27 第 505 次董事會訂定
104.11.05 第二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
106.06.29 第二十五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修訂
106.12.26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修訂
107.10.02 第二十五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修訂
108.07.02 第二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訂
108.10.01 第二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訂
109.07.30 第二十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本於分層授權與專業職掌負責原則，爰參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揭露之。

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子公司秉於本守則之精神及原則，依其行業特性及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該公司之守則。惟若子公司因組織規模、實際運作情形等因素，而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必要者，得經本公司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公司(下稱中信金控)董事長核准，免訂定該公司之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二、 保障股東權益。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 維持清償能力。
六、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應重視中信金控之股東知的權利，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九條　為避免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保戶及影響本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中信金控、中信金控之大股東、本公司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中信金控或中信金控之大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中信金控、中信金控之大股東、本公司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

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公司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 危機處理能力。
六、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 國際市場觀。
八、 領導能力。
九、 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十四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 審閱本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五、 監督本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六、 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 維持本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八、 監督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九、 督導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 建立與維持本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十三、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十四、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 製作董事會會議事錄。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或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曾於證券、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三項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求，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中信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指派。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中信金控，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

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要求內部稽核辦理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或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等)協助評估。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凡獨立董事就特定事項要求內部稽核辦理查核追蹤或委請第三方專業人士表示意見時，本公司應遵照辦理，並將查核追蹤結果或專家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本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 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中信金控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本公司之經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宜至少二個月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宜至少二個月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本公司業務之執行，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董事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除有特殊原因外，其年度出

席率不宜低於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金控母公司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中信金控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與保戶、員工、中信金控或本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中信金控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三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如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五、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九、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十、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三十九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四十條　本守則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